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9/02-03(0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2年12月19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有關《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討論

目的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就2002年5月18日發表的《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進行討論，本文件將討論的要點撮述如下。

背景

2. 自1997年8月本港發生首宗人體感染H5N1病毒的個案後，本港曾於1997年12月、2001年5月及2002年2月先後3次爆發禽流感。臨時立法會(及其轄下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偵查病毒的機制及控制疾病的措施。

2002年2月爆發禽流感後進行的討論

3. 關於2002年2月爆發禽流感前的背景，載於立法會秘書處就控制禽流感而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內[立法會CB(2)1973/01-02(06)號文件]。

4. 繼2002年2月初本港一些農場爆發H5N1禽流感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2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問題及控制傳染的措施。在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以下各項 ——

- (a) 調查爆發禽流感的成因，並制訂長遠的解決辦法，防止禽流感再次爆發；
- (b) 加緊規管本地農場，並對飼養雞隻數目遠超核准數額的農場採取行動；

- (c) 加強對本地雞隻採取預防措施，將本地雞隻與入口雞隻／其他家禽分開處理，防止交叉感染；及
- (d) 檢討現行的監控制度，並加強監察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確保當局為控制禽流感而推行的各項衛生措施均予以遵守。

5. 當時的環境食物局局長隨後委任調查小組，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主席，負責調查禽流感爆發的成因，並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以減低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調查小組亦徵詢其他專家的意見，並借助香港大學及新西蘭梅西大學傳染病學中心(Massey University EpiCentre)的研究。

6. 調查小組於2002年5月18日發表報告。小組發現，H5N1禽流感病毒不斷演變，並約於2001年在早禽身上適應。此外，小組亦發現，H5禽流感病毒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不能杜絕。由於水禽是該種病毒的天然帶菌者，因此H5N1病毒總有機會入侵活雞的系統。然而，在2002年初發現的H5N1病毒的基因組合，與1997年導致家禽和人嚴重發病的H5N1病毒並不相同。

7. 調查小組總結，只要香港對新鮮屠宰家禽有所需求，活家禽貿易將會繼續存在。因此，H5N1禽流感始終有機會再次爆發，而該病毒附帶潛在的公共衛生風險亦始終存在。除現有的監管措施外，調查小組建議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

- (a) 改善農場的生物安全水平；
- (b) 改善有關運輸用雞籠的措施；
- (c) 減少活家禽的貿易量；
- (d) 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以中斷病毒在市場滋生的周期；
- (e) 改善監察方法及加強監察新病毒出現；及
- (f) 先檢討防疫注射計劃，然後設定防疫注射在控制禽流感病毒的整體工作上所擔當的角色。

8. 調查小組亦建議政府盡早開始諮詢有關人士，以便推行有關措施。

就調查小組報告進行的討論

2002年5月27日的會議

9. 在2002年5月2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首次討論調查小組的報告。在該次會議上，委員普遍贊同應改善本地農場的情況，並盡快提高它們的水平。委員普遍認為應嚴厲執法，對付那些不願意或未能符合發牌條件及衛生標準的農場。

10. 不過，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部分擬議的生物安全措施是否切實可行及奏效，有所保留，並認為此等措施會對業界構成額外負擔。例如，委員認為禁止人們在農場之間進出往來，或避免農場工人與家禽市場直接接觸，均不切實際。此外，實施生物安全措施(例如分隔雞隻飼養區)會引致額外開支。由於部分本地農場不能或沒有資源符合新的規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有關建議對活家禽業的影響。

1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質疑，建議市場增設休市清潔日不會帶來任何實際利益。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搜集更多科學數據以支持此項措施，否則不應向業界施行。

12. 另一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使用疫苗控制雞隻受感染的機會，並向飼養業提供協助，以提升業界人士的運作及作業方式至現今水平。

2002年7月15日的會議

13. 在2002年7月15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調查小組的報告。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述當局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以減少禽流感再次爆發的機會，以及該等措施對活雞業帶來的預計商業損失及財政影響。兩個家禽批發商／零售商商會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反對在街市增設休市清潔日的建議。

14. 在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委員重申，他們憂慮部分擬議的措施(例如在街市增設休市清潔日)會對家禽業造成財政影響，即使實施了此等措施，禽流感再次爆發的機會仍然存在。

15.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並尋求其他方法，包括使用疫苗，以減少禽流感再次爆發的機會。為紓解活雞業對輸入內地冰鮮雞所造成影響的憂慮，事務委員會有些委員建議，應分開發牌予售賣活雞及冰鮮雞的人士。

16. 事務委員會亦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應與地政總署聯絡，確保那些佔用政府用地的農場受到適當規管。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

17. 事務委員會提醒政府當局，調查小組報告的諮詢期屆滿後，在推行新措施前應先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18日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臨時立法會	1998年1月21日	陳榮燦議員就“改善處理傳染病及入口禽畜檢疫的機制”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2001年6月6日	黃容根議員就“禽流感事件”動議的議案
衛生事務委員會	1997年12月3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H5N1病毒，俗稱「禽流感」” (只備中文本) 會議紀要 (臨立會CB(2)1130號文件)
	1998年1月1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臨立會CB(2)821(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臨立會CB(2)1280號文件)
	1998年2月9日	會議紀要 (臨立會CB(2)1447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5月2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629/00-01(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20/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18日 (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852/00-01(01)及(02)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33/01-02號文件)

	2001年7月10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 CB(2)2065/00-01(01)、(02)及(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458/01-02號文件)</p>
	2002年2月8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 CB(2)1105/01-02(01)號文件</p> <p>有關最近禽流感事件的報告 (立法會 CB(2)1456/01-02(01)號文件)</p> <p>有關最近禽流感事件的補充報告 (立法會 CB(2)1538/01-02(01)號文件)</p>
	2002年5月27日	<p>《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 (立法會 CB(2)2110/01-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提供的報告摘要 (立法會 CB(2)1973/01-02(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973/01-02(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355/01-02號文件)</p>
	2002年7月15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 CB(2)2532/01-02(07)號文件</p> <p>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2513/01-02(01)號文件)</p> <p>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2577/01-02(01)號文件)</p> <p>每月實施多一天休市清潔日對活家禽業(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所造成利潤損失的計算方法 (立法會 CB(2)2632/01-02(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863/01-02號文件)</p>

